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将公司原存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的超募资金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85,385,000股变更为185,24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38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5,248,00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